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5.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6.pdf)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
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
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函請各機
關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
工作在案。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起至28日止提升全國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爰檢送「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宣導」、
「公共工程工地人員確診SOP」、「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外國人生活照
顧服務計畫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
生防護措施指引」及「公共工程進用外籍勞工清單」，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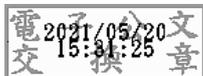
申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應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勞工防疫工作，以嚴守社區防線。

三、有關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本會前於109年4月24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在案。
- (二)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管理，應參照相關指引落實執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已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包含最新防疫注意事項，共有中文、英文、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版本，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可請雇主鼓勵移工上網查詢。
- (四)請各部會、地方政府等主管機關持續就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辦理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宣導

一、門禁管制

- (一) 進入工區前須量測體溫，酒精手部消毒
- (二) 人員簽到造冊列管
- (三) 旅遊史調查

二、衛教宣導

- (一) 利用勤前教育進行防範衛教及個人衛生防護宣導
- (二) 宣導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在家休息
- (三) 遵守咳嗽禮節、正確配戴口罩
- (四)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 公尺，室外 1.5 公尺)
- (五) 公共區域張貼防疫海報
- (六) 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加強宣導

三、環境清潔

- (一) 加強工作場所有感染之虞區域、器具或物品之消毒，如工地出入口、會議室、電梯、廁所等，以及其門把、開關按鈕或桌面
- (二) 公共區域應配置個人清潔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消毒酒精等

四、工作場所

- (一) 工作場所屬密閉或局限空間者，應定時確認工作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
- (二) 工務會議期間保持空氣流通
- (三) 工務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 (四) 工務會議之人數上限管制或以更寬敞之會議室替代

五、用餐飲食

- (一) 開會時不飲食、用餐前加強手部清潔
- (二) 用餐時拉開 1.5 公尺距離以上

(三)分時分眾用餐

(四)避免下班後聚餐等活動

六、人力配置

(一)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二)規模較大之工程採分區辦公

(三)依工區進行工程人員分區管制措施

七、住宿管理

(一)宿舍門禁管制，並量測體溫，酒精手部消毒

(二)有工地住宿或設置員工宿舍(含移工)者，暫停開放公共交誼區域避免群聚

(三)非獨立寢室者應戴口罩

(四)規劃設置獨立空間，作為工地人員居家檢疫或相關症狀者之隔離場所

八、外籍移工管理

(一)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例如：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移工暫不返國休假、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

(二)雇主落實防疫管理(例如：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並依規定辦理 14 天居家檢疫)

九、建立應變機制

(一)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二)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且持續關注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勞職衛 2 字第 1091004580 號函訂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4 月 20 日勞職衛 2 字第 1091021180 號函修訂

壹、前言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為主要傳染途徑，而人類感染冠狀病毒則以呼吸道症狀為主。面對疫情造成的全球大流行，已經對各行各業產生全面性的影響，為確保勞工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應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鑑於武漢肺炎疫情仍在持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事業單位依職場感染風險等級採取對應防疫措施，特修訂本指引作為行政指導文件，事業單位可依工作環境或作業（包含人員、製程、活動或服務）的規模與特性等因素，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與各類相關指引及國際相關職場防疫資訊，並因應該中心發布之最新疫情訊息，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對策，以提升事業單位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辨識能力，有效防止疫情於職場傳播。

貳、暴露風險等級劃分

職場中感染武漢肺炎之暴露風險高低與職業特性及作業型態密切相關，例如是否需要與確診或疑似感染個案近距離、重複或長期接觸，依工作場所或作業型態可大致分為以下四個暴露風險等級，雇主可參考運用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一、特殊暴露風險等級

執行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病人之插管、支氣管鏡檢查及侵入性採集檢體等可能產生飛沫或氣膠（aerosol）的醫療處置之醫護人員及技

術人員、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檢體或相關實驗室之人員。

二、高度暴露風險等級

為暴露或極可能暴露於 SARS-CoV-2 的工作，例如確診武漢肺炎個案或已有症狀的疑似感染個案之醫療照護人員，及進出該等工作場所之承攬商勞工或派遣勞工（如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載運確診或已有症狀的疑似感染個案車輛之司機與隨車人員。

三、中度暴露風險等級

需要近距離頻繁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員或可能感染 SARS-CoV-2 但尚無症狀的人員，包括交通站場、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等人潮較密集之場所或從事食品外送、防疫旅館等第一線服務人員。

四、低度暴露風險等級

指不需要與確診或疑似感染個案接觸，也不需要與一般大眾近距離頻繁接觸的工作，例如於一般室內工作場所或戶外地區之工作人員。

參、工作場所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雇主應考量勞工的工作內容及型態，鑑別哪些工作場所、人員可能透過何種管道暴露 SARS-CoV-2，評估其暴露風險等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及勞工防護需求，採行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指定適當組織及人員，訂定職場防疫相關應變計畫據以推動。依職業衛生危害控制方法之效能，其優先順序依序為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事業單位可考量有效性、簡便性，或依實際狀況同時採取多種控制措施，以保護勞工免於受到感染，各種控制方法分述如下：

一、工程控制

為減少勞工暴露 SARS-CoV-2 的風險，可依工作性質適當的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安裝高效率空氣濾網，並提高更換或清潔空氣濾網之頻率。

- (二)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中央空調應提高室外新鮮空氣比例。
- (三) 安裝物理屏障（如透明塑膠隔板）等措施。
- (四) 安裝用於客戶服務的通行窗口，如得來速（Drive-through）。

二、行政管理

對於工作場所環境衛生與人員健康管理，可採取以下適當防護對策或程序，並請人員配合辦理：

- (一) 對有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之勞工進行管理並留存紀錄，主動鼓勵勞工在家休息。
- (二) 調整辦公時間或出勤方式，通過視訊方式採取線上會議，以減少工作人員或客戶之間面對面的接觸。
- (三) 勞工工作時間、地點及出差採彈性及分流措施，並採空間區隔及調整。
- (四) 置備必要的防疫物資並提供正確的使用方式，定期清潔或消毒工作環境及場所物件。
- (五) 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等出勤管制措施，並實施訪客或承攬商等門禁管制措施。
- (六) 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應加強地板、牆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
- (七) 辦理職場防疫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宣導或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宣導勞工自我防護並遵守社交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
- (八) 如有近期曾從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應密切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
- (九) 避免指派勞工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國家或地區出差。如確有必要並經勞工同意，應確實評估疫情狀況、感染風險與勞工個人健康狀況，強化感染預防措施之教育訓練、提供勞工充足之防疫物資並加強其工作

場域清潔、消毒及保持通風等必要之防護措施。

三、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雖然工程控制和行政管理可以有效地減少 SARS-CoV-2 的暴露，但有些情況仍需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工作時的安全。防疫期間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類型，應視疫情及勞工從事作業或指派之任務可能暴露 SARS-CoV-2 的風險而定，可依據作業暴露風險等級類別選用包括呼吸防護具、髮帽、護目裝備、面罩、手套和隔離衣等裝備，選擇及使用須注意以下事項並有查核機制：

(一) 根據個別勞工的危害進行選擇。

(二) 呼吸防護具應有適當的密合度。

(三) 必須全程正確配戴。

(四) 應定期檢查、保養和更換。

(五) 於脫除、清潔、保存或拋棄時，應避免污染自身、他人或環境。

肆、勞工自主防護及權益保障事項

一、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應留在家中休息。

二、勞工應做好自我管理，保持手部清潔消毒，落實使用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遵守社交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前往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之地區旅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若出現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主動告知雇主及配合各項防疫管制措施。

三、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室內聚集及人潮擁擠之處所。

四、雇主如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勞工得拒絕指派前往疫區提供勞務。雇主如強行要求，且未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致勞工有權益受損之虞，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

五、勞工於工作場所或公出途中感染武漢肺炎，經個案事實認定屬職業

災害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 (一) 有加勞保者，除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如有不足部分，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相關職業災害補償。
- (二) 未參加勞保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工資、醫療、失能及死亡之職業災害補償。
- (三) 不論有無參加勞保，職業災害勞工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看護、器具、家屬等補助。

六、勞工如有對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及勞工權益保障之相關疑慮，可透過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55 免付費專線尋求協助。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特定場所或作業人員，已訂有多種防疫指引(如附錄)，事業單位可依風險等級採取之控制措施，並對應附錄中各種適用之指引，據以推動。
- 二、防疫期間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類型應視疫情及勞工從事作業及任務所可能導致暴露風險而定，可依勞工之暴露風險等級，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三、本指引提供職場防疫一般參考性原則，有關武漢肺炎之防疫管理機制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對策及相關指引、公告等辦理，建立職場防疫計畫或措施，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附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發布之相關指引

1.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2.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3.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清潔人員管理原則。
4. 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5.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6.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
7.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8.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10.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11. COVID-19（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12.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有關公共工程工地人員確診 SOP

工程承攬廠商經衛生單位疫調或確診員工主動告知染疫後，廠商可依據 CDC 公布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第 8 頁所述，當公司/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防疫措施如下：

- (一)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
- (二) 非屬居家隔離員工加強落實衛生管理
- (三) 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 (四) 配合 CDC 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措施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編訂

2020 年 3 月 5 日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目錄

壹、 疫情情境	1
貳、 風險與衝擊評估	1
一、 現階段(零星社區感染)	2
二、 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2
參、 因應對策	3
一、 現階段(零星社區感染)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3
(一) 防疫建議	3
(二)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5
(三)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5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6
二、 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7
(一) 防疫規定	7
(二) 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9
(三)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0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1
肆、 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11
伍、 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12
陸、 參考資訊	14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編訂日期：2020/03/05

壹、疫情情境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 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 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 如肺炎等, 嚴重的造成死亡。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爆發 SARS-CoV-2 造成的肺炎疫情, 目前已擴散至中國全境及全球多個國家, 且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的確定病例發生, 最新疫情資訊, 請隨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國內疫情現階段屬於零星社區感染, 但未來如疫情風險增加, 開始發生社區傳播時, 企業要面對的風險及要因應的衝擊則會有程度上的差異; 因此, 擬定本指引及精簡版教戰帖(如附件), 提供企業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 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 俾利企業能持續業務及運作, 儘量將損失減至最低。

貳、風險與衝擊評估

由於 COVID-19 是全新的傳染病, 其可傳播性, 嚴重性和其他特徵, 相關研究正積極進行中, 因此尚難預估其感染規模、重症人以及死亡人數。以目前國內疫情而言, 尚未社區傳播, 確診之個案均屬於境外輸入、家庭群聚或有接觸史, 或零星院內或社區感染, 疫情仍在

可掌控之範圍，但受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疫情之影響，部分製造業或服務產業之經營已陸續受衝擊。

一、現階段(零星社區感染)

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被隔離、員工家屬被隔離、同事被隔離等導致公司人力不足。
- 業務推展部分：旅遊警示無法出差、飛機航運或交通運輸減班或停飛影響，造成時間異動，延遲出貨造成客戶罰款或另尋供應商。
- 生產營運部分：公司營運也會因交通運輸減班或停止影響，導致原物料來源斷貨、收貨延遲，員工出勤影響交貨甚至因此造成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

二、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公司出現疑似案例、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公司人力受限嚴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 業務推展部分：因飛機、船運或交通運輸停飛或減班、旅遊警示致無法出差或參展等情形，公司業務被迫暫時中斷；產線減產或停擺，造成罰款或引發長期轉單。此外，無法還款造成銀行催繳利息。
- 生產營運部分：公司現有的存貨材料不足，原料、零件斷料；

上下游廠商出貨或交貨延遲等造成無法生產；公司基本營運的水、電、油、空調等基礎設施是否穩定供應；物流受阻影響出貨或資金積壓，均可能衝擊公司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或半年。

參、因應對策

企業應指定防疫負責人員並建立防疫應變單位，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以及防疫應變準備等工作。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對象含括：企業員工(含外籍移工)、承包廠商、客戶及公司駐外單位人員等。

一、現階段(零星社區感染)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建議

1.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 (1) 建議讓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2)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及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3) 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雇主應了解，與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員工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 (4) 確保公司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使員工了解這些規定。

2. 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1) 員工在上班場所或工作期間，如果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應主動告知主管，公司應請員工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並協助員工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2) 生病員工應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3. 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 在公司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2) 在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中，以鼓勵員工保持手部衛生。
- (3) 教導員工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4.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2)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現階段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3)可準備拋棄式紙巾，供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 (4)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5)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二)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雇主因應 COVID-19 之疫情，應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等疫區，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或與勞工協商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員工了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員工應遵循公司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公司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三)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執行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

2. 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3. 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原料零件分散來源等方案。
4. 擬定符合重要客戶需求之方案。
5. 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透過數位化導入增加線上接單量能。
6. 生產營運部分：添購機器或資訊設備以應付遠距上班或在家上班的需求。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以利貨物運送或因應急單。受衝擊之產業則可部分暫停服務，同時規劃辦理員工培訓或在職訓練，或改善營運場所，讓疫情結束後能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7. 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員工，在 14 天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雇主必須確保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雇主可以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2. 如果員工確定感染 SARS-CoV-2，雇主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3.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員

工知悉。

4. 勞工配合依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5. 勞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 SARS-CoV-2，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6.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為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有感染之虞的醫療院所，其所有工作者應全程配戴口罩。現無感染之虞的各行業場所，無需強制勞工一律戴用口罩。但如勞工自行配戴口罩，雇主不能禁止。事業單位雇主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視疫情嚴重等級，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規定

1. 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1) 應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員工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 (2) 公司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 (3)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公司/企業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 (4)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5) 工作人員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主動向主管報告，戴上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當公司/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防疫措施

- (1)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企業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並作用 15 分鐘以上，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

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 (2) 建議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未來上班則應戴外科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3)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4)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二)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1. 有關確診個案接觸者之定義為：自確診員工發病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相處，由衛生單位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進行接觸者匡列；惟企業主可根據目前的標準，評估如公司有確診個案時，其他員工在工作場所可能暴露的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疫措施。
2. 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辦公的可行方案。
3. 進行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4.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5. 公司應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6. 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公司/企業可進行必要職能的人員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7. 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雇主應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
8. 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企業持續營運的因應措施除以下 1-6 項與社區零星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項目以外，因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因此，建議企業因應的重點可將以下 7-9 項列入。

1. 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可協調客戶延長交期；或與銀行協調利息展延或寬限。
2. 生產營運部分：調配因遠距上班或無法上班員工所影響之生產量。嚴重受衝擊之產業則可部分暫停生產或服務，同時規劃辦理員工線上培訓，或改善營運場所、進行研發等工作，讓疫情結束能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3. 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

4. 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5. 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等方案。
6. 擬定符合重要客戶需求之方案
7. 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以利貨物運送或因應急單。
8. 儲備能量訓練員工：辦理員工培訓或參加政府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能，一併帶動產業提升。
9. 數位化：減少產線、調整產能，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
10.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如 SBIR 等)。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相場站相關費用一年，以減輕其經營負擔、緩收國內線場站相關費用 4 個月以減輕業者現金流壓力、以渡過難關，一旦疫情結束，預估被壓抑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業者即可恢復正常營運。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2.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肆、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 一、 成立專責單位：建議各企業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整個企業的組織應變及業務，讓企業的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

二、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為統籌綜理應變事宜，建議企業/公司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執行。

三、營運利害關係人：建立上下游廠商、銀行、融資與貸款、報關、物流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四、政府協助窗口：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2.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3. 經濟部工業局：聯絡人：劉乃元；電話：0936463669

4. 勞動部：1955

5. 交通部路政司：聯絡人：林宇平；電話：02-23492154

6. 交通部觀光局：聯絡人：劉士銘；電話：02-23491500 轉 8200

伍、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一、完成持續營運計畫

為使企業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優先項目)營運能力，建議企業應制定持續營運計畫。

二、辦理演練

為使公司的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建議能規劃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如公司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公司的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

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三、檢討及更新

為利所擬訂的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企業負責人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公司的企業持續營運活動，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供應商或廠商)、核心企業活動(產品或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才能掌握可以改善企業營運計畫的機會。

陸、參考資訊

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因應 COVID-19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精簡版教戰帖）及因應 COVID-19 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
2.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指引，109 年 2 月 3 日。
3. 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2014 年 5 月。
4. 美國 CDC：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February 2020。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5.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Guide on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for 2019 novel coronavirus.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2019-ncov>.
6.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機關企業疫情因應指引。
7. 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法定期間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雇主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其事項及基準如下：

（一）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養護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部分（格式如附表一）：

事 項		基 準
壹、 飲 食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餐廳、廚房（如設置應符合之標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

<p>準)</p>	<p>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p> <p>(二) 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p> <p>(三) 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p> <p>(四) 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p> <p>(五) 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p>
<p>三、伙食</p>	<p>(一) 僱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p> <p>(二) 外國人自費由僱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僱主</p>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住宿	一、宿舍通道	(一) 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二) 通道及避難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	(一) 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二) 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 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 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三、居住面積	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

		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鋪，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p>(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p> <p>(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p> <p>(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p> <p>(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p>
	五、隔離措施	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	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

	管理規則	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七、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參、管理	一、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環境介紹及設備使用說明	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p>(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p> <p>(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p> <p>(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三、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p>	<p>(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p> <p>(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p> <p>(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四、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p>	<p>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p>
<p>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p>	<p>(一)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p> <p>(二)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p>
<p>六、設置及公告申訴</p>	<p>(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p>

	處理機制	<p>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p> <p>(二)雇主應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p> <p>(三)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p> <p>(四)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p>
--	------	--

(二) 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部分(格式如附表二)：

	事 項	基 準
壹、飲食	一、飲用水	<p>(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p> <p>(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p>

	<p>二、伙食</p>	<p>(一) 應備清潔衛生餐具。</p> <p>(二) 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p> <p>(三) 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p>
<p>貳、住宿</p>	<p>一、船上居住</p>	<p>(一) 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鮮空氣及光線。</p> <p>(二) 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p> <p>(三) 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鋪。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2、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p> <p>(四) 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p>
	<p>二、臨時緊急安置</p>	<p>(一) 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p>

		<p>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避難命令時，外國人應配合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所，或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p> <p>(二) 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應有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並準備足夠飲食。</p>
	三、隔離措施	<p>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p>
	四、緊急事故處置	<p>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p>
參、管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	<p>(一) 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p> <p>(二)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p>

理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 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緊急救援電話一一八、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註：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檢查其陸上及船上之生活環境。

(三) 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乳牛飼育工作部分（格式如

附表三)：

事 項		基 準
壹 、 飲 食	一、飲用水	(一) 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 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 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 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 、 住 宿	一、居住	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
	二、隔離措施	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三、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

		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 、 管 理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法令宣導及風俗節慶介紹	雇主應向外國人宣導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 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附表一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養護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					

<p>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p>					
<p>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p>					
<p>(一) 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p>					
<p>(二) 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p>					
<p>(三) 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p>					
<p>(四) 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p>					
<p>(五) 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p>					

<p>三、伙食：</p>					
<p>(一) 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p>					
<p>(二) 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貳、住宿：</p>					
<p>一、宿舍通道：</p>					
<p>(一) 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p>					

<p>(二) 通道及避難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p>					
<p>二、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p>					
<p>(一) 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p>					
<p>(二) 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p>					
<p>(三) 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p>					
<p>(四) 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p>					
<p>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p>					

<p>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p>					
<p>(一) 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p>					
<p>(二) 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p>					
<p>(三) 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p>					
<p>(四) 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p>					
<p>五、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p>					
<p>六、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之。</p>					

<p>七、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p>					
<p>參、管理：</p>					
<p>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p>					
<p>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p>					

<p>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p> <p>(三) 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p> <p>(一) 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p> <p>(二) 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p> <p>(三) 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p>					

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					
(一) 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二) 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					
六、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 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					
(二) 雇主應公告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					
(三)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					

資訊。					
<p>(四) 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p>					
<p>七、雇主聲明事項[(一)至(五)應逐項勾選]：</p> <p>(一) 廠住未分離：指外籍勞工宿舍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住宿地點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p><input type="checkbox"/>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2.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3.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蒸氣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目以外之高壓氣體。

外籍勞工住宿地點非位於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三) 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是

否

(四) 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集合住宅、住宅(原H二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之任一樓分層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應實施消防檢修申報，如非屬前開應依法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對象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是

否

(五) 本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並已知悉經地方主管機關訪查有不實勾選情事者，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論處，相關處罰規定如下：

1.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二年內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項基準。

備註：

-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
-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總評：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

不合格（限期改善）

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動部認定處理）

	<p>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 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 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外國人住宿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 縣（市） 市（區、鄉、鎮）</p> <p> 路（街） 巷</p> <p> 弄 號 樓之</p> <p>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公司及負責人名稱：</p> <p>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並隨附委任契約）：</p>	<p>雇主（或代表 人）：（簽 章）</p> <p>檢查員：（簽 章）</p> <p>檢查日期：</p> <p> 年 月</p> <p> 日</p>
<p>填 表 說 明</p>	<p>一、本計畫書後附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或私立就業機 構管理員名冊。</p> <p>※二、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 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三、「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四、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	---	--

附表二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應備清潔衛生餐具。					

<p>(二) 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p>					
<p>(三) 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p>					
<p>貳、住宿：</p>					
<p>一、船上居住：</p>					
<p>(一) 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鮮空氣及光線。</p>					
<p>(二) 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p>					
<p>(三) 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鋪。 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必要者，不</p>					

在此限。					
2. 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					
(四) 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					
<p>二、臨時緊急安置：</p> <p>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避難命令時，雇主應安置外國人：</p>					
(一) 外國人配合前往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所。					
(二) 由雇主準備臨時安置處所者，應於安置處所備有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準備足夠飲食。					
<p>三、隔離措施：</p> <p>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p>					

<p>四、緊急事故處置：</p> <p>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 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 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 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 線等緊急應變措施。</p>					
<p>參、管理：</p>					
<p>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p>					
<p>(一) 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p>					
<p>(二)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 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 私。</p>					
<p>二、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 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 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 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p>					

<p>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p>					
<p>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p>					
<p>(一)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p>					
<p>(二) 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緊急救援電話一一八、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p>					
<p>備註：</p> <p>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p> <p>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改善)</p>				

<p>部。</p> <p>三、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檢查其陸上及船上之生活環境。</p> <p>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外國人住宿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p> <p>弄 號 樓之</p> <p>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公司及負責人名稱：</p> <p>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隨附委任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動部認定處理）</p> <p>雇主（或代表人）：（簽章）</p> <p>檢查員：（簽章）</p> <p>檢查日期：</p> <p>年 月 日</p>	
<p>填表說</p>	<p>※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p>	

明	<p>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	--	--

附表三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乳牛飼育工作適用）

※ 事 項 及 基 準	僱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 規定	※ 計畫 改善		合格	不 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p>(一) 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p>					
<p>(二) 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p>					
<p>貳、住宿：</p>					
<p>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p>					
<p>二、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p>					
<p>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p>					
<p>參、管理：</p>					
<p>一、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p>					

<p>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p>					
<p>二、雇主應向外國人宣導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p>					
<p>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p>					
<p>(一) 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p>					
<p>(二) 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〇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p>					
<p>備註：</p> <p>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p> <p>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不</p>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p>※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 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 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 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清單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桃園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大潭電廠7、8、9號機抽水機房暨進出水暗渠等新建工程	水工組	03-4737726
2	桃園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161kV大潭新~林口線地下電纜管路統包工程(第一工區)	蔡煜青	(02)33436604
3	桃園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161kV大潭新~林口線地下電纜管路統包工程(第二工區)	蔡煜青	02-33436604
4	桃園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161kV大潭新~林口電纜管路(第三工區桃園段)統包工程	張柏彥/吳裕豐	(02)3343-6615
5	桃園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李孟嘉	04-26990830#680
6	桃園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第三工務所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洪國棟	0226086619#5307
7	桃園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第四工務所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	杜詠	02-26090216#5403
8	桃園市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CM01區段標	第三工務段顏燕清	(03)4533550轉8216
9	桃園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管理:林煥鈞	02-23921310#2754
10	桃園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資訊中心新建工程	廖億樺	02-23921310#2734
11	桃園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	談胤彤、張琢揚	03-2733250
1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桃園市立體停車場統包興建工程(桃園區廈門街、龜山區停18)	顏塘億(廈門)、林尚頤(龜山)	03-3322101
1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桃園捷運綠線GC01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吳宏哲先生	03-3221599#103
1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廖英翔	03-2818060#511
15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工程行政科余永彰	03-3322101#6702
16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桃園機場捷運A20站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	工程行政科陳威東	03-3322101#6702
17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中區工務所鄭美雲	03-3033603
1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東寮段325-4地號)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柯郁儿小姐	03-3324700#2208
19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八德區三號基地(興仁段621、624地號)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莊嘉逸先生	03-3324700#2204
2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楊梅區一號基地及平鎮區一號基地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林彥臻小姐	03-3324700分機2223
21	桃園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張致豪	03-4735380#300
2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工務科林毅	03-3322101#6704
2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桃園市立體停車場統包興建工程(桃園區廈門街、龜山區停18)	顏塘億(廈門)、林尚頤(龜山)	03-3322101
24	桃園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李孟嘉	04-26990830#680
25	桃園市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及9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	曾萬生	02-23229672
26	桃園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張致豪	03-4836231#100
27	臺北市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	戴元健	02-28712121
28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士科工務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西基地)	吳秉祈	02-28343651
29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環南工務所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王朋辰、李宗駿	02-23020311
3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九工務所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九工務所徐	29013526
3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三工務所	LG02車站、LG02至LG03及LG02至LG01潛盾隧道土建工程及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蘇瑞麟	02-25775900#751
3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四工務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區段標工程	孫禮賢	02-25775900#781
33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張鴻昇	(02)27772186轉2687
34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張靖	02-27772186-2304
3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	李筱雯	02-27772186轉2650
36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E標統包工程	許嘉恩	02-27772186轉2643
37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	李怡蕙	(02)2777-2186#2645

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清單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8	臺北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	曹修誠	02-27772186#2303
39	臺北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陳立苑	02-27772186#2659
40	臺北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林宜妤	02-27772186#2670
41	臺北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郭策仁	02-27772186轉2658
42	臺北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李育秀	02-2777-2186*2675
43	臺北市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土工務所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福國路共同管道第二期工程	詹鑑逸	28343651
44	臺北市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土工務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東基地)	陳昱儒	02-28343651
45	臺北市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公宅專案工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李威志	02-23771682
46	臺北市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CQ842標LG02車站、LG02至LG03及LG02至LG01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翁國郎	02-25215550
47	臺北市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運工務所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	蕭志龍	223615853
48	臺北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張鴻昇	(02) 27772186轉2687
49	臺北市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南區工務所	代辦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	李健榮	02-86637284
50	台東縣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C712B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畢沿宗	089-230160分機3345
51	台東縣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務段	C712A標普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陳興宗	089-782107-17
52	台南市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西段)	李安祝	06-2133760
53	台南市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	陳建銘	06-2131595
54	台南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三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台南路段)第M37G標	李秋霖(第三所)	06-2004336#3513
55	台南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三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2-1)第M38A2標-國3烏山頭新化段	王美雪	02-29096141
56	台南市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C212標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	劉中仁	06-2903908#103
57	台南市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四工務段	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陳銘煌	(06)2903908分機205
58	台南市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五工務段	C211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	蔡坤宏	06-2605590#214
59	台南市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六工務段	C214標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梁協勝	06-2687307分機107
60	台南市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工程	鄭義憲	06-5051001#108
61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虎山訓練場建築及公共工程新建工程	吳宗奇	06-2991111
62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	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張閔傑	06-2991111
63	台南市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	林玉婷	02-27899907
64	台南市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樁號0K+650~1K+300)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黃釗鑑	07-6279041
65	台南市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3標	顏鈺靜	06-5753251-15
66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薛仲傑	06-2991111
67	台南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台1線急水溪橋改建工程	產管科-蔡明君,工務科-王招盛	05-2782861
68	宜蘭縣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宜蘭施工隊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	江東哲	03-9331203#18
69	宜蘭縣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科-王嘉澤	03-9251000
70	金門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五工務所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	翟學誠	082-322360#35
71	南投縣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	陳麒升	04-23320579
72	南投縣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引水設施工程	林明寬	04-23320579#1346
73	南投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1-1)第M37D標	羅懷佑	04-25575017分機3882
74	屏東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陳世玄	02-87701351
75	屏東縣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C811Z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張力云	08-7890104-120
76	屏東縣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C711標枋寮普安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吳啟輝	08-8780119轉205
77	屏東縣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2隧道標新建工程	工程科賴文祥	05-3628111#223
78	屏東縣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CL121標潮州機廠(含南區供應廠)主體工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潮州施工所陳志吉	08-7895433、04-2528
79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吳育宏	037-729838

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清單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80	苗栗縣		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	土木科林劉恩	037-353010
81	高雄市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園區標準廠房暨聯合辦公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楊智雄/李俊穎	07-8239339
82	高雄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	吳政緯	07-6912510#2173
83	高雄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天然氣管線輸送系統工程	顏萬鴻	07-6912510*2154
84	高雄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左營基地中興營區等新建工程	張志仲	02-87701371
85	高雄市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第二工務段	ACL212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張維舜	07-3123656-12
86	高雄市	高雄港務分公司工程處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S4~S5櫃場設施工程	林善財	07-5622276
87	高雄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統包工程	張明裕	07-3422121#75402
88	高雄市		「N-WH計畫」堤防及浚挖工程	布中校	02-85099473
89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示範住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王禮瑾	0836-25398
90	連江縣		109年度「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吳曉虎	0836-25330
91	連江縣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薛婷輝	0836-22902#13
92	雲林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1-1)第M37C2標	蕭定群	04-25575017
93	新北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2K+606~5K+000段、7K+000~8K+165段新建工程	林新益(實際上網填表人:吳侯瑋(02-26186225#122))	02-26186255#117
94	新北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0~7K+035新建工程	謝建森	02-26186225#113
95	新北市	基隆港務分公司工程處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新建工程	馮立仁	02-26196210
96	新北市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翡翠原水管工程	鄧森隆	02-26665356
97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三工務所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	翁子軒	02-29647211ex23
98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四工務所	環狀線CF650區段標之CF651A子施工標工程	林貴實	02-22428103轉11
99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五工務所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標工程	葉松芳	02-22499173分機10
100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八工務所	環狀線CF660A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八工務所帳號管理員:沈怡伶	02-22773122分機33
101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八工務所	環狀線CF660B區段標工程	沈怡伶	02-22773122*33
102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九工務所	新莊線CK570J區段標新莊線新莊機廠及O59車站西側至新莊機廠間隧道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九工務所徐家家	(02)29013526
103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二工務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區段標工程	劉振忠	02-25775900轉721
104	新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五工務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區段標工程	林柏全	02-25775900#528
105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科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第二標	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張達京	02-8687-1266#5520
10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科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第一標	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吳冠靈	02-8687-1266#5504
10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土城員和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劉明鑫	02-89516767
10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捷運工程局呂捷宏先生	02-26290140#1124
109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捷運工程局林瑞鈞先生	02-22145832#103
11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捷運工程局楊宗翰	02-2670-8633#118
111	新北市	台灣電力公司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王權普科長	02-2322-9424
11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科	新北市三鶯大橋改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劉昌紋	02-8687-1266#5514
11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胡家綺小姐	02-29603456
11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統包工程	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楊美娟小姐	02-29603456
115	新竹縣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第二期工程	薛維欣	03-5773311
116	新竹縣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	張家明	03-5773311
117	嘉義市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	廖淑幸	02-82286888-5202
118	嘉義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三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2-1)第M38A1標-國3中埔柳營段	周重遠	02-29096141
119	臺中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七工務所	JJG051臺中捷運局日文心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二區段標工程	李立渠	02-25775900分機632

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清單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20	臺中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八工務所	JJG091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一區段標工程	王聖翔	04-23291161
121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	水滄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黃盈潔	04-22289111#33108
12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許懷仁	04-22289111
123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工程開發科 黃基淵	04-22289111*69217
124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材料試驗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1標豐勢交流道工程	歐士平	04-25582558
125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工程開發科 楊智充	04-22289111
126	臺中市	臺中港務分公司工程處	臺中港36號碼頭新建工程	陳忠傑	04-26642385
127	臺中市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洪國倫	06-6223233
128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1-2)第M41標	蕭定群	04-25575018#3882
129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1-2)第M37E標	葉柏輝	04-25575018#3882
130	臺中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煤倉工務所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	詹予捷	04-26395860
131	臺中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饒吉川	04-26396065
132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梁順典	04-25574018
133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2標豐原1號、2號隧道及中坑溪橋工程	董家彬	(04)2615-3500
134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3標豐原3號隧道、南坑溪橋及烏牛欄溪橋工程	張敏宏	04-26153500
135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四工務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4標潭子交流道工程	林旭濱	425360367
136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四工務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5標潭子系統交流道工程	莊家昌	04-25360367
137	臺中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材料試驗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1標豐勢交流道工程	歐士平	04-25582558